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编：徐在军

副 主 编：肖兵洪

委 员：陶建平 魏立飞 张 晖 路 琦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组 长：陶建平 张 晖

副 组 长：魏立飞 高 浩 张嘉桐

责任编辑：魏立飞 张嘉桐

编写人员：叶 鹏 卢其楷

发布单位：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编写单位：湖北大学

特别鸣谢：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武汉市武昌区2024年

水土保持公报

Wuchang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年7月印 第7期 (封面:武昌江滩五期)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黄鹤楼道2号 电话:027-88161719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Contents

综述	1
一、水土流失状况	2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6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7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8
五、水土保持监督监测	19
六、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21
附录	22



综述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坚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202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完善“三位一体”监管体系，深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为促进武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面积共2.60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4.03%，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与2023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03平方公里，减幅0.04%。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工程主要为生产建设项目对扰动地表进行恢复防治工程，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1.48平方公里，其中种草0.81平方公里，其他措施0.67平方公里。

2024年，湖北省水利厅审批武昌区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759.42公顷，设计拦挡弃土弃渣401.27万立方米，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42378.74万元。武汉市武昌区共审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2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5.75公顷，设计拦挡弃土弃渣236.70万立方米，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7415.08万元，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38.55万元，接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并核查通过17个。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232次，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3件，组织对5个重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不断强化全区监督管理力度。

一、水土流失状况

1、全区水土流失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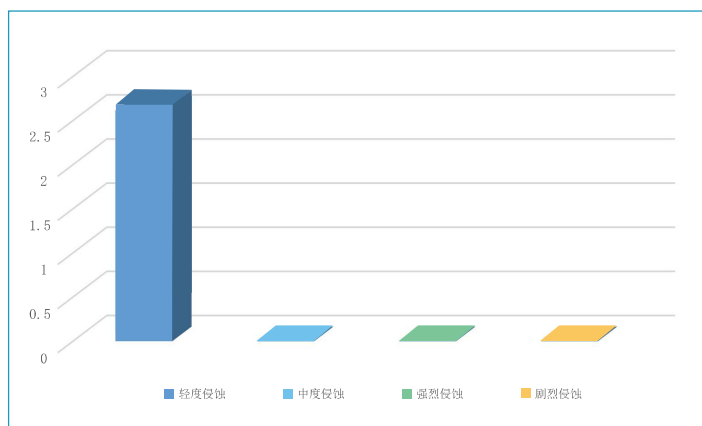
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面蚀和沟蚀。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三级区划，武汉市武昌区划分为江汉平原及周边丘陵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

根据2024年湖北省水土流失遥感调查成果，武昌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2.60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4.03%，其中轻度侵蚀面积为2.60平方公里，无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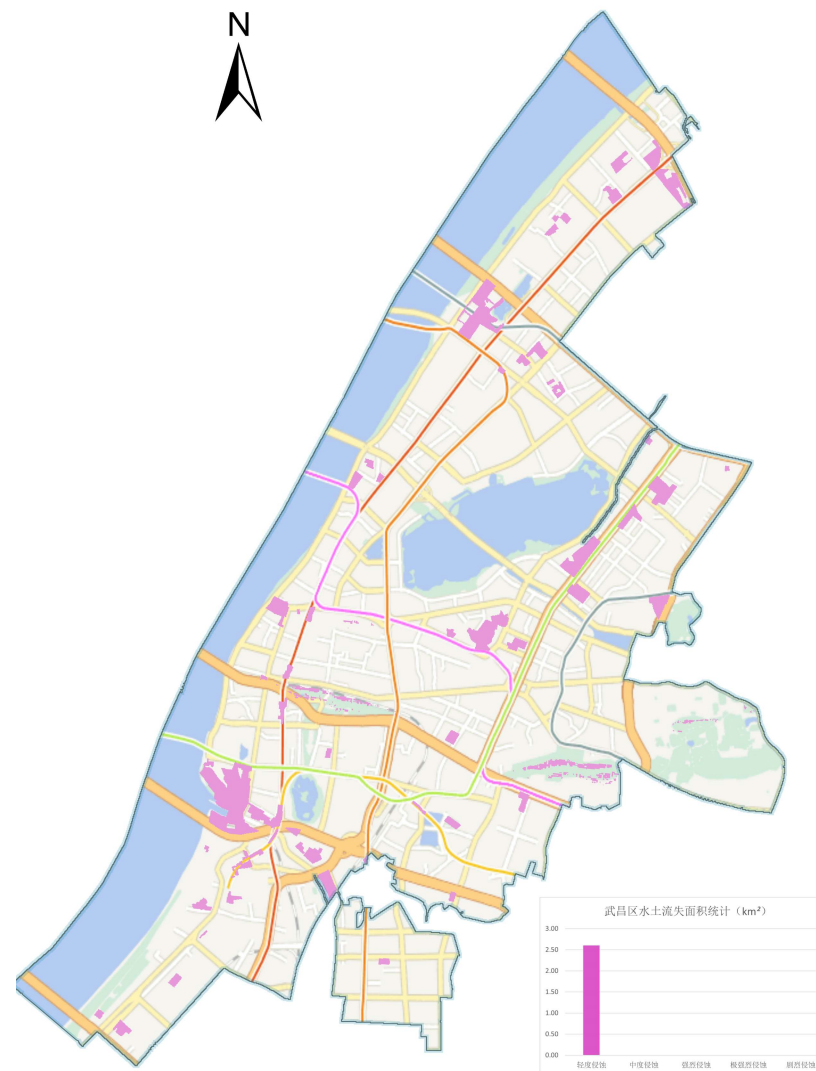
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面积及等级分布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国土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其中				水土流失面积 / 国土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剧烈	
武昌区	64.58	2.60	2.60	0.00	0.00	0.00	4.03%



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2、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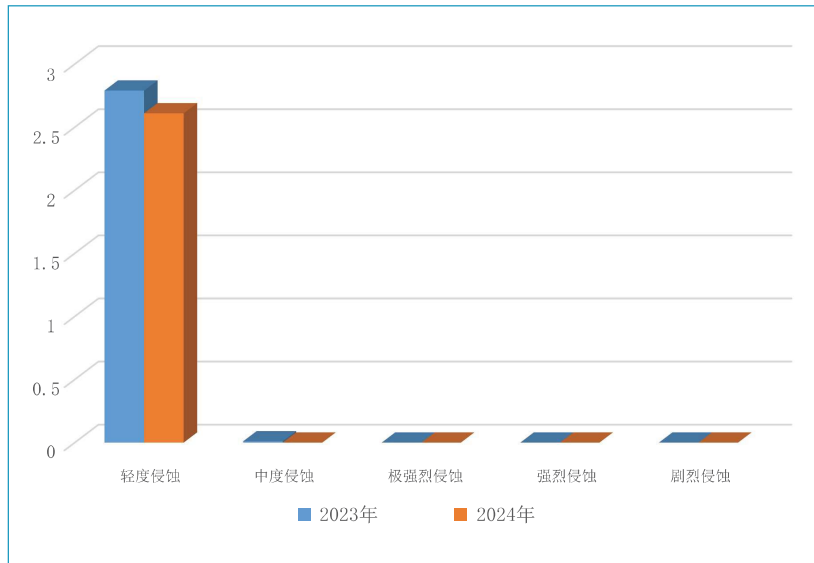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面积2.60平方公里，与2023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03平方公里。

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状况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水土流失面积	其中					水土流失面积/国土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3年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4.07
2024年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4.03
相比2023年变化量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4

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图状况



3、重点防治项目水土流失情况

动态监测结果显示，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重点防治项目水土流失面积0.1506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0.23%。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侵蚀面积0.1506平方公里，无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

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项目水土流失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水土流失面积	其中					水土流失面积/国土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武昌区武船武泰闸厂区C地块项目	0.0206	0.0206	0	0	0	0	0.03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及防护绿地项目(W2地块)	0.0455	0.0455	0	0	0	0	0.07
武汉市新河街学校建设项目	0.0253	0.0253	0	0	0	0	0.04
武汉市十五中地下停车场工程	0.0252	0.0252	0	0	0	0	0.04
武昌区中北路P(2022)132号居住项目	0.0340	0.0340	0	0	0	0	0.05
合计	0.1506	0.1506	0	0	0	0	0.23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水土流失防治总体情况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工程，主要为生产建设项目恢复防治工程，各项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1.48平方公里，其中种草0.81平方公里，其他措施0.67平方公里。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水土流失防治总体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总防治面积	水土保持林	经果林	种草	其它
	km ²	km ²	km ²	km ²	km ²
武昌区	1.48	无	无	0.81	0.67

2、水土保持林草植被情况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绿地面积达2490.50公顷，新增绿地面积25.80公顷，植树0.15万株，花卉布置及绿篱补栽9.32公顷，绿化覆盖率41.80%，较2023年提高0.91%。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水土保持林草植被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新增绿地面积	种植树木	花卉布置及绿篱补栽	绿化覆盖率	较上年绿化提高率
	公顷	万株	公顷	%	%
武昌区	25.80	0.15	9.32	41.80	0.91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审批情况

（1）湖北省水利厅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4年，湖北省水利厅审批武昌区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个，明确水土保持总投资42378.74万元，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59.42公顷，设计拦挡弃土弃渣401.27万立方米。

湖北省水利厅审批武昌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投资总额	防治责任范围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万元	公顷	万立方米
1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	3999.25	28.67	310.05
2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陂至新洲段工程	38379.49	730.75	91.22
合计		42378.74	759.42	401.27

（2）武汉市武昌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2个，明确水土保持总投资7415.08万元，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5.75公顷，设计拦挡弃土弃渣236.70万立方米。

武汉市武昌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统计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投资总额	防治责任范围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万元	公顷	万立方米
1	中北路综合提升工程-兴国路（沙湖大道-公共通道）道路建设	67.64	0.67	2.42
2	和茂路（和平大道-林茂路）工程	64.55	0.45	1.01
3	武昌区中华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60.35	0.31	0.46

4	武昌区星海路北侧小湖口地块	294.45	1.72	3.51
5	江民路（长江路-武金堤路）工程	119.02	1.05	0.81
6	武汉SKP项目	114.54	3.38	1.58
7	武汉市东湖中学民族及艺术教育综合大楼项目	113.75	0.71	5.69
8	纬三路（临江大道-和平大道）工程	346.00	1.11	2.42
9	丰收路（白沙洲大道-建船路）工程	127.77	0.77	1.70
10	凤凰山东出口通道改造工程	74.44	0.46	1.22
11	新建居住项目（明伦天下）	299.57	2.17	16.40
12	紫凌路（红盛侧路-友谊大道）工程	72.52	0.35	0.63
13	平湖门水厂改加压站工程	189.28	1.10	1.65
14	中北路综合提升工程-秦风路（中北路-英特小区）工程	45.93	0.41	0.16
15	新建居住项目（武昌区武船武泰闸厂区A地块）	686.62	4.18	26.25
16	P（2022）093号地块（新建居住、商务项目）	352.84	4.32	21.26
17	新建居住、小学项目（电视机厂片A-1-1地块）	563.59	5.37	27.19
18	武昌湾B1地块	349.87	3.74	17.86

19	新建居住、商业项目（省机电设备公司宿舍A地块及扩大用地B地块）	176.92	0.92	9.15
20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加油加气站项目（晒湖燃气包地块）	220.71	2.16	5.15
21	东湖西路（体育西路~沙湖大道）工程	85.77	1.14	2.45
22	余家湖村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C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3.48	2.61	18.58
23	丰收路（建船路—新溢洲路）工程	299.23	1.01	3.81
24	建船路（白沙洲大道—涂家沟路）工程	328.92	1.30	4.52
25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防护绿地联投时代中心交职院AB地块项目	537.00	3.23	32.35
26	新建居住、防护绿地、公园绿地项目	339.66	2.66	9.95
27	2022年海绵城市建设	436.64	2.36	1.01
28	徐美西路（美苑路-和平大道）工程	83.79	0.53	0.52
29	武昌区风光村产业用地余家头H3地块建设项目	226.97	0.90	9.54
30	德成香奈长江国际保障房配套紫凌路（惠安路-红盛侧路）道路排水工程	88.42	0.36	1.19
31	新建居住、商业、商务、中学（复合公交首末站）项目	343.74	3.95	5.42
32	武车社区保障房配套三角花园路（友谊大道-惠安路）道路排水工程	101.10	0.34	0.84
	合计	7415.08	55.75	236.70

2、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采取现场检查、执法巡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性监测等多种方式，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全年共开展不同形式检查232次，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水土保持项目3件。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 主管部门	在建 项目 (个)	年度检查项目数量(个)					下达 整改 意见 数量 (个)	违法案件查处(起)	
		日常跟 踪检查	遥感监 管检查	书面 检查	其他方 式检查	小计		下达责停、限期 补办手续、限期缴 纳的项目(个)	立案(起)
武昌区水务 和湖泊局	71	168	21	23	20	232	6	3	3



巡司河泵站及配套工程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防护绿地
地联投时代中心交职院AB地块项目



武昌区武船武泰闸厂区B地块
(风光村还建房)项目



武昌湾B4地块项目

行政监督告知书 0000330
鄂水监告字【2024】第 丁 号

2024年6月11日，我局工作人员依法对[]实施水土保持管理和监督工作时，发现你(单位)存在未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之规定，告知如下：

1. 立即补办水土保持措施审批手续
2. 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
3. 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上述告知内容，请你(单位)予以按时完成，我局将于2024年6月16日，派员对你(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年6月16日

送达回执

文书名称	鄂水监告字【2024】第 丁 号	文书编号	0000330
送达时间	2024.6.11	送达地点	项目现场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人员	王XX
收件人员	王XX	收件时间	2024.6.11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行政监督告知书 0000329
鄂水监告字【2024】第 4 号

2024年6月14日，我局工作人员依法对[]实施水土保持管理和监督工作时，发现你(单位)存在未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之规定，告知如下：

1. 立即补办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2. 加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
3. 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上述告知内容，请你(单位)予以按时完成，我局将于2024年6月26日，派员对你(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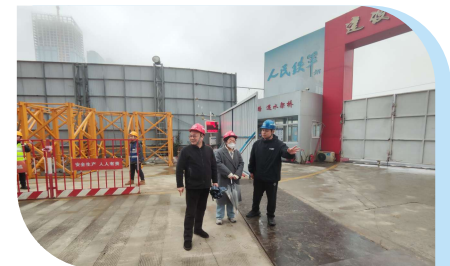
送达回执

文书名称	鄂水监告字【2024】第 4 号	文书编号	0000329
送达时间	2024.6.14	送达地点	项目现场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人员	王XX
收件人员	王XX	收件时间	2024.6.1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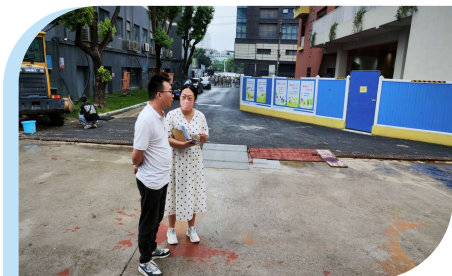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新建居住、防护绿地、公园绿地项目
(武昌区武路路与宝通寺路交汇处)



武昌滨江核心区E1地块基坑工程



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项目



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



新建居住项目（武昌区武船武泰闸厂区A地块）



武船片堤防改造及江滩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武汉市十五中地下停车场工程



地铁12号线四标段公正路站项目

3、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征收，注重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的工作衔接，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年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38.5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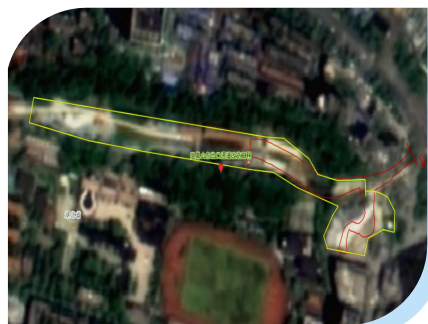
4、卫星遥感疑似扰动图斑复核查处情况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依法对卫星遥感疑似扰动图斑进行复核查处，其中水利部下发图斑8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个，违法违规情形为未批先建，生产建设单位按时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100%。湖北省水利厅和武汉市水务局下发图斑共13个，其中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0个。

武汉市武昌区卫星遥感扰动图斑复核查处及整改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图斑来源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武昌区	水利部	8	1	1
	湖北省（第一批）	5	0	0
	湖北省（第二批）	5	0	0
	武汉市	3	0	0

复核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红线图



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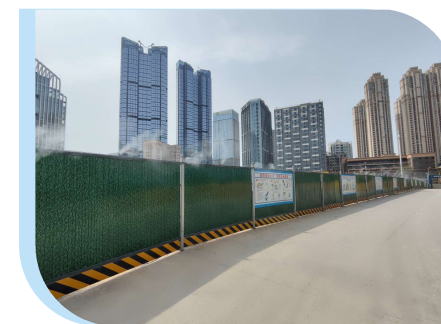


下达图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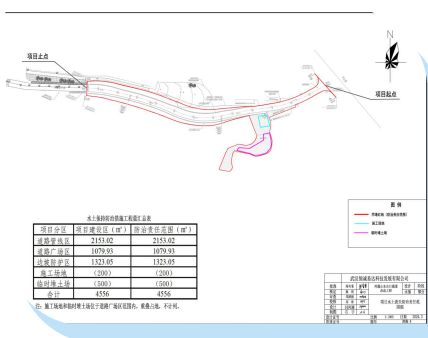
合规项目优秀水土保持措施



临时排水沟——联投中心项目（二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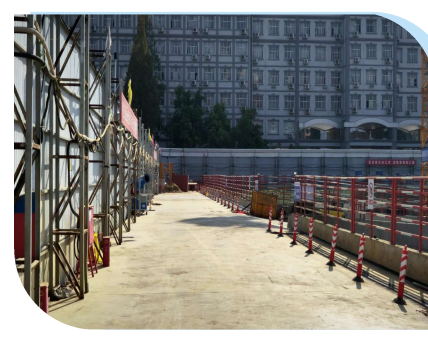
洒水降尘——新建居住项目
(武昌区中北路P(2023)132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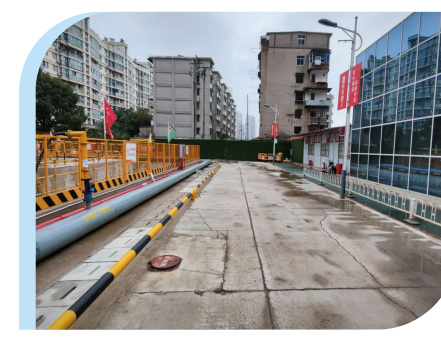
项目边界复核



现场遥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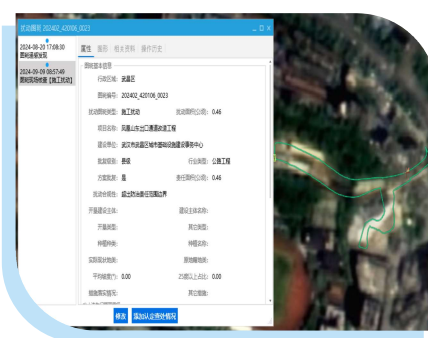
临时围挡——十五中地下停车场项目



临时排水管——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门诊
住院综合楼（平疫结合）项目



现场遥感边界复核信息



复核成果上报



临时绿化——新建居住、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项目
(国棉二厂还建地块项目)



道路硬化——余家头校区
交通协同创新基地项目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接收17个已完工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并组织开展验收核查，所有报备项目验收程序完备，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的要求。

武汉市武昌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统计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渣土防护率
1	长江职业学院付家坡校区综合实训楼项目	2024.01.03	99.84%	99.48%
2	武汉春风里	2024.01.05	99.50%	99.20%
3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秦园路风塔配套综合开发项目	2024.03.01	99.94%	97.00%
4	武昌区污水管网维护改造工程三期（杨园等片区）	2024.07.18	99.80%	99.60%
5	武昌区外沙湖、楚河及水果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4.08.14	99.00%	100.00%
6	湖北金控大厦	2024.08.01	99.26%	100.00%
7	福星惠誉·武昌滨江商务核心区A2地块（三角路村城中村改造K13地块）	2024.09.09	99.70%	100.00%
8	晒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4.10.15	98.80%	99.00%
9	柴林头村城中村改造K5地块及扩大B地块	2024.10.25	99.20%	98.60%
10	武汉大学人工智能教学科研大楼	2024.10.29	99.57%	99.41%
11	新建居住项目（豆星滨湖苑）	2024.11.01	99.41%	99.75%
12	武昌区清真寺危房改造二期A片	2024.11.01	99.30%	99.50%

13	联投中北路商务金融用地、公园与绿地项目	2024.11.04	99.21%	99.65%
14	武汉市第七医院迁建（武昌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4.11.07	98.70%	99.10%
15	中国铁建·积玉万象（积玉桥C地块【P2018】160）	2024.11.21	99.84%	95.24%
16	武昌区倒口湖A6地块项目	2024.12.13	99.87%	99.76%
17	中科院-武汉大学科教融合协同创新基地	2024.12.26	98.30%	99.50%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水土保持宣传

2024年，全区持续深化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广场、进公园活动，以集中宣讲、现场答疑、文艺演出、志愿服务、植树造林等多种方式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利用新媒体开展多元化水土保持法规解读，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领导答疑解惑



集中宣传法规



群众文艺宣传



发放宣传手册

2、水土保持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内设水环境治理科，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编配行政管理人员2人；监督执法机构1个，监督执法人员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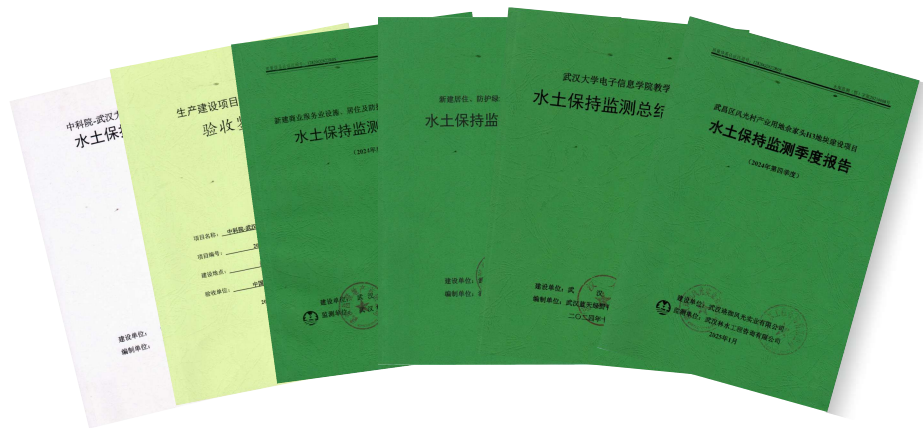
武汉市武昌区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武昌区	1	2	1	18	/	/

五、水土保持监督监测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不断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监测成果报送制度，及时报备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强化过程动态监控。



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

2、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2024年，武汉市武昌区组织对辖区内5个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措施，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通过开展重点防治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实时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并精准施策，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稳步降低，地表植被覆盖率有效提升，拦沙蓄水能力明显增强，有效防止了重点项目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的预期成效。

附录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 (办水保〔2020〕157号)

为发挥信用监管在水土保持强监管中的作用，督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以下简称“两单”）制度，做好“两单”认定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两单”列入问题情形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下列问题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1. 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不足50%的；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
2. 方案编制单位：1年内有2个及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3. 方案技术评审单位：因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技术评审，评审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未被准予许可的。
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5. 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和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6.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作出重大变更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
7. 设计单位：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擅自降低防治标准等级的。
8. 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的；未按照监督检

查、监测、监理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

1. 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再次发生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
2. 作出不实承诺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等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被实施水土保持行政强制的。
5. 拒不执行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二、“两单”认定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认定”的原则，根据在方案审批、跟踪检查、验收核查、举报线索处理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实施的水土保持行政强制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拟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名单。针对同一项目同类问题，按照不重复认定原则处理。

拟列入“两单”市场主体名单，由认定部门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告知相关市场主体。告知信息应当包括列入问题情形、列入依据、列入部门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市场主体对被列入“两单”有异议的，应当自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认定部门应当组织复核，申辩理由不成立或者逾期未提出申辩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予以公告（公告参考式样见附件）。

不适合公开的生产建设项目不纳入“两单”管理，对其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三、“两单”报送和公开

“两单”结合监管工作随时认定，认定后逐级报送。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含市县认定）的“两单”，应当自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正式签章函报水利部，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市县级认定的“两单”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省，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水利部，同时在省级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两单”，应当同步向同级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公开期限均为1年，自信息公开之日起计算，公开期满后自动退出。“黑名单”公开期限内市场主体再次发生列入“两单”情形的，公开期限延长2年。

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两单”，应当同步向同级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公开期限均为1年，自信息公开之日起计算，公开期满后自动退出。“黑名单”公开期限内市场主体再次发生列入“两单”情形的，公开期限延长2年。市场主体对列入“两单”进行申诉、复议或诉讼的，申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对“两单”信息的公开。申诉处理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四、“两单”应用

对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监管措施实施信用惩戒。

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其从事水土保持活动的，同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得向该市场主体购买服务。
2.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3. 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核查范围。
4. 限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评选。
5. 限制享受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

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作出行政处罚。

对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记录良好、三年内未被列入“两单”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可享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激励或褒扬措施。

五、工作要求

各级水利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作为落实强监管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敢于较真碰硬，依法依规严查严管。在各级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将其

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作出行政处罚。

对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记录良好、三年内未被列入“两单”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可享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激励或褒扬措施。

各级水利部门在推进落实“两单”制度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两单”信息虚假，以及“两单”认定、公开、应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可通过“两单”信息公开平台或水利部12314电话举报。